

股票代码:002143 股票简称:高金食品 编号:2014-104

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3.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4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临时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5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,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投资者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: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;
2. 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3. 会议召开时间:
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-下午15:00;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14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5日
 -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2014年12月5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 -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:2014年12月4日下午15:00至2014年12月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地点: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路666号;

5. 会议主持人:金翔宇先生;

6. 会议的通知: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7,909,536股,占本次会议股

权登记日公司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81.18%。其中: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97,496,365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1.18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13,170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0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董海宁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北京康达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肖文、吴、付、旭、李、荣、强、吴、凡、濮、富、范、红、辛茂、王、英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肖文:同意897,6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4,1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99%。

吴冰:同意897,520,86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%。

付旭:同意897,500,86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李荣强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吴凡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濮富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范红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辛茂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王英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范红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吴冰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付旭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李荣强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吴凡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范红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辛茂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王英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范红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吴冰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付旭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李荣强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吴凡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范红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吴冰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付旭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李荣强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吴凡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范红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吴冰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付旭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李荣强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吴凡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范红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吴冰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付旭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李荣强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吴凡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范红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吴冰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付旭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李荣强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吴凡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范红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吴冰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付旭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李荣强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吴凡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范红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吴冰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付旭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4,50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%。

李荣强:同意897,500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